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4742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	00474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	004746	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	005437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6	005438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7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8	00567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暂不开通	不开通
9	005676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暂不开通	不开通
10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1	00587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2	005876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3	005877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4	00595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5	005956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6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C	开通	暂不开通	不开通
17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8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19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暂不开通	不开通
20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暂不开通	不开通
21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2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3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4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5	006704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6	006705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7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8	007028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29	007029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0	007169	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1	007170	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2	007171	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3	007172	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4	007339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35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暂不开通	不开通
36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暂不开通	不开通
37	007364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8	007365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9	007366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0	007367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1	007379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2	007380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3	007525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4	007526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5	007548	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6	007788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7	007789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48	007813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不开通
49	007814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不开通
50	007856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1	007857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2	007882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3	007883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4	0079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5	007998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6	008283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7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份额	开通	暂不开通	不开通
58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59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60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东方财富证券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方财富证券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东方财富证券。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21 元 / 股，增持计划于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山口胜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94,001.04 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山口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先生。

(二)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山口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2,952,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841%；山口胜先生通过宏天基業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6,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5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五)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21 元 / 股，后续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山口胜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7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5%，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94,001.04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口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2,880,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506%，其通过宏天基業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6,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5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山口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2,952,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84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维持不变，仍为 76,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58%。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 / 进展 / 结果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苏严先生持有公司 789,4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严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100 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3,521	0.0614%	其他方式取得：893,521 股

注：苏严先生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及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严	104,100	0.0072%	2020/7/14 ~ 2021/1/10	集中竞价交易	34.51 ~ 45.17	4,151,919.41	已完成	789,421	0.054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拍卖网")获悉，公司名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遵汇国用[2015]第 38 号)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38 号土地")的司法拍卖活动现已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名下 38 号土地在淘宝拍卖网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因第一次及第二次司法拍卖均流拍，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时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时止在淘宝拍卖网上公开进行司法变卖。根据淘宝拍卖网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上海凌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以成交价格 22,033,368 元获拍。本次拍卖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号)、《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号)、《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号)以及淘宝拍卖网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名下的遵汇国用[2015]第 38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被司法拍卖成交事宜，导致公司不再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公司资产将减少，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债权人的相应债务。本次司法拍卖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形成的损失将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具体金额尚待公司本年度审计后确认。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地在广西北海市和江苏省扬州市，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98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1 月 12 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8、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6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987%。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市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完成授予登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29.04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140.54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样为 41,140.54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34.32%。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9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 S 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
考核等级	S	A	B	C	D	
解除系数	100%		7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有获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680,000 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98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芮勇	董事	100.00	40.00	60.00
2	王学庚	董事长	80.00	32.00	48.00
3	宋平	董事、总经理	60.00	24.00	36.00
4	许瑞林	董事	30.00	12.00	18.00
5	金来富	董事	30.00	12.00	18.00
6	姜晓明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12.00	18.00
7	陈超	其他人员	30.00	12.00	18.00
8	莫新生	核心人员	30.00	12.00	18.00
9	吕志刚	核心人员	30.00	12.00	18.00
合计			420.00	168.00	252.00

注：芮勇原为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辞任董事长，继续任董事；王学庚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 17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宋平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 17 日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姜晓明为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 12 日起任公司董事；陈超原为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5 月辞任副总经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	1.14%	-1,680,000	3,120,000	0.74%
高管锁定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00,000	1.14%	-1,680,000	3,120,000	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565,045	98.86%	1,680,000	418,245,045	99.26%
三、股份总数	421,365,045	100.00%	-	421,365,04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下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 15:00(含)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及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申购本公司现行及后续管理的所有公募基金，或者定期定额申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时，优惠费率按照原申购费率的 4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通过直销平台申购且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其在申购时仍适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或经公告的养老金客户的原差别申购费率，不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相关网址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网址：http://www.dfham.com

(2)客服电话：400920080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0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晋控电力；证券代码：000767)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火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0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兴商业，股票代码：00071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1 月 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